

2022 年度天宁区人防工程标识标注更新设置项目

甲方（需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常州易天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2 年 10 月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人防工程标识标注更新设置，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捌拾捌万伍仟零玖拾叁元（小写 885093）。

序号	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标识牌-人防工程示意	116	350	40600	
2	标识牌-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	116	170	19720	
3	标识牌-人防工程平时使用须知	116	170	19720	
4	标识牌-标识牌(大)	2	160	320	
5	标识牌-标识牌(中)	94	110	10340	
6	标识牌-标识牌(小)	81	60	4860	
7	标识牌-指示(柱)	170	280	47600	
8	标识牌-人员掩蔽工程导引图(直通/ 不直通)	1529	155	236995	
9	标识牌-主要出入口\次要出入口	809	21	16989	
10	标识牌-悬挂车位标识	6590	23	151570	
11	标识牌-防毒通道\简易洗消间\密闭 通道\滤毒室\扩散室\封堵构件存 放...	4483	21	94143	
12	标识牌-干厕平战转换措施示意牌\ 水箱平战转换措施示意牌	439	324	142236	

13	预留金	1	100000	100000	
合计				885093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质保期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字洋采公-2022012 ）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責任。
3. 在货物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責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責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材料或工程设备要求：
 - 3.1 采购材料进场前应先报验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大批量进场，严禁未报验或报

验不合格材料的使用、严禁出现不要求和非投标品牌的材料进场与使用。

3.2 对于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必须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考察决定；材料设备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设备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供货时间等。

3.3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的材料设备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5 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致使项目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支付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 10%作为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6 材料进场前应接受监理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由监理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验收并投入使用。

2.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对货物清单中品种或数量进行调整，供应商应

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将予以配合，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所需货物。

4.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遵循采购文件的要求，货物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应达到或优于采购要求，是技术成熟的、性能优良，整体设计和软硬件配备全新的原厂正品。

5. 货物和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完毕后的10天后进行验收。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_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成交供应商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担因调退、换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综合单价不调整。

4. 甲方有权对采购数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指增加或减少），结算工程量为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并通过验收，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的数量。

5. 因变更引起的单价变更：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执行。

6. 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6.2 完成供货、制作、安装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6.3 结算审定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5%；

6.4 余款（审定总价款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无息）。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质保期内的日常维护及保养工作免费。乙方须委派指定的技术人员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委派的专业人员名单必须报采购人审批，采购人认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2) 所有货物在使用期限内由于其本身的缺陷或质量问题造成的任何故障或损坏，不管是否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及时维修或更换，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维修服务要求 24 小时响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3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并连续进行，直至故障排除完全恢复正常使用为止。无特殊情况下，所有维修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完全得到解决。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

(4) 维修机构必须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以满足采购人对维修的要求。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在免费质保期满后两年内价格不变。

(5) 乙方承诺无论质量缺陷属乙方或采购人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采购文件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采购人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供应商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6) 乙方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采购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经查明属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7) 在质保期满后，货物出现故障时，乙方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对于设备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8)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设备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两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9) 因乙方所提供的设备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乙方必须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 本项目免费质保：

(1) 质保期两年。

(2) 质保期自货物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更换的货物、零部件质保期按更换时间起顺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10. 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处以500/次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1. 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任一项隐蔽工程的验收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可对乙方处以1000 元/次的违约金；乙方修复直至通过验收，违约金不返还。若乙方拒缴违约金，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暂停下部节点的施工。

12.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索赔

如在系统交付、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系统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系统的内容、质量或者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代理方（盖章）：

